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下午分别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傲盛霞")及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 阳控股")的告知函,因傲盛霞与华阳控股分别正在洽谈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, 为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有关规定,特提议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 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起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 规定,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,待有关事项确定后,公司 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

